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93號

原告 譚益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子文

被告 交通部鐵道局

法定代理人 胡湘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3萬2,38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1,986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整外，尚應補繳41,48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古秋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0 日

書記官 蔡叔穎